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

13EA－九龍農圃道 1 號協恩中學附屬小學重建工程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1999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13EA 號工程計劃「九龍農圃道 1 號協恩中學附屬小學重建工程」的文件[PWSC(98-99)71]。會上，政府答允－

- (a) 提供一些資料，介紹協恩中學附屬小學的歷史；
以及
- (b) 匯報能否修改擬建新校舍天台的設計，在不影響學校的預定落成和開課日期的情況下，在校舍增設康樂設施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關於(a)項，協恩中學附屬小學建於 1954 年，設有九間課室和兩間特別室。現時該校實行半日制，共開設 18 班。
3. 關於(b)項，我們已就委員的建議諮詢該校，並要求顧問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。對於委員的建議，校方原則上並無異議，惟要求額外工程不會延誤工程計劃的完成日期，讓學校可如期在 2001 年 7 月或以前落成。這項工程計劃須及時完成，以避免影響學校的開課日期。
4. 顧問經初步評估後，認為在新校舍的天台設置一個籃球場或露天操場在技術上是可行的，惟修訂建築圖則和基礎圖則須符合建築物和消防規例的規定。顧問預計技術繪圖和有關圖則會在 1999 年 6 月初

或以前備妥。由於這項工程計劃下的工程最遲要在 1999 年 6 月底展開，以便工程計劃可如期在 2001 年 7 月或以前完成，政府會按照原來的工程範圍建造學校，但會同時研究可否在擬建校舍的天台設置康樂設施。

5. 顧問估計這項建議會引致所需的費用增加約 200 萬元；原來的工程計劃預算足以應付這筆額外費用。

6. 可供委員參考的是，即使根據原來的工程範圍重建學校，新的協恩中學附屬小學仍會有足夠的康樂設施⁽¹⁾，供學生使用。這些設施分列如下－

- (a) 一個有蓋操場／多用途場地；
- (b) 一個學生活動中心；
- (c) 三個籃球場；
- (d) 一個室內運動場館；
- (e) 一個泳池；以及
- (f) 一個網球場。

教育統籌局
1999 年 3 月

⁽¹⁾ (c)至(f)項設施為與中學部共用的設施。